115.9.2 全字收文第 18113 號

檔　　號:
保存年限: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轉 知
中華民國115年9月3日 全地公(11)字11511651號

內政部 函

地址：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聯絡人：張永穎
聯絡電話：(02)23565146
傳真：(02)23566230
電子信箱：moi1574@moi.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9月1日
發文字號：台內地字第1150134482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301000000A115013448200-1.PDF)

主旨：函轉司法院秘書長為各法院收受有關機關或公司函查103年6月1日後死亡之繼承事件時，函復其逕至該院家事事件公告專區查詢，以增進行政效能1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一、依據司法院秘書長115年8月24日秘台廳少家二字第1150400448號函副本辦理，隨文檢送前揭函影本1份。

二、按被繼承人於103年6月1日後死亡之繼承事件，關係人得自行透過司法院網站於「家事事件公告專區」查詢確認繼承人是否曾向法院聲請拋棄繼承或陳報遺產清冊。為減輕書記官工作負擔並簡化行政流程，倘接獲機關或公司函查前揭日期後死亡之繼承事件時，原則以函復其逕至家事事件公告專區查詢方式處理。

三、各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受理相關申請案件，如有確認是否拋棄繼承或陳報遺產清冊需求，請多加利用前揭專區查詢。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地政局、縣(市)政府
副本：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本部地政司(地價科、地權科、地用科、測量科、住宅租賃管理科、不動產交易科、土地重劃科、土地開發管理科)(均含附件)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09/02 09:07:58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司法院秘書長　函

機關地址：100203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承辦人：林雅珍
電話：02-23618577#609
電子信箱：sharon124109@judicial.gov.tw

受文者：內政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8月24日
發文字號：秘台廳少家二字第115040044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各法院收受有關機關或公司函查103年6月1日後死亡之繼承事件時，請函復其逕至本院家事事件公告專區查詢，並加強院內宣導，以增進行政效能，請查照。

說明：

一、按自旨揭時日起，有關家事事件依法應為公告之一、二審裁判，已可至本院網站「家事事件公告專區」查詢（本院103年5月12日院台廳少家二字第1030013265號函參照）。是以，被繼承人於該日後死亡之繼承事件，關係人得自行透過前開網站確認繼承人是否曾向法院聲請拋棄繼承或陳報遺產清冊，合先敘明。

二、經查，各地方法院受理查詢繼承事件之聲請數量持續增加，本院雖已建置查詢功能，惟各機關及公司等仍向各法院提出聲請，致實務運作負擔加重。為減輕法院家事紀錄科書記官工作負擔並簡化行政流程，請各院於接獲旨揭查詢函時，復請其逕至本院「家事事件公告專區」（司法院首頁／查詢服務／司法公告查詢／7.家事事件公告）查詢相關資訊，法院原則上不再回復查詢結果。

三、另請各院加強內部宣導前開查詢資訊，以減少法院間或跨庭查詢及回覆作業之人力耗費。

內政部
1150134482　115/08/24

正本：本院所屬各機關(37)
副本：內政部、法務部、財政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衛生福利部、本院資訊處
（請置於法學檢索系統判解函釋專區）115/08/24 09:35:23

裝

訂

線